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2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.00元/股调整为17.988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2022-106）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胡琨先生、姚晓华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